

(一)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為達全程化管理，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二)食品安全會報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以新增「食品安全會報」法源，未來除跨部會持續執行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環保署之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經濟部之食品 GMP 改革，亦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協調機制的運作，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

(二二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3)

丁委員鑑於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被檢出的部分藥品，雖都是合法准用之動物用藥，但卻未核准使用在產蛋之蛋雞上，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違法動物用藥查緝：

(一)本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度總計發現 36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277 萬 5 千元，104 年度 1-4 月底總計發現 12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81 萬元。

(二)本會防檢局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將違法用藥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且使用禁藥 1 年內再犯者，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及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協助司法機關偵辦製造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查緝，本會於 100 年間函請法務部同意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發通訊監察書要件，法務部函復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四)另為提高查緝成效，本會防檢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二、動物用藥品檢討評估相關辦理情形

本會防檢局持續成立科技計畫，委託國內專家學者蒐集國外最新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動態資訊，亦主動函請駐外單位查察最新國際上管理作為，以作為藥政管理之參考，歷年來檢討評估並辦理禁用或刪減情形摘述如下：

(一)參考國際趨勢，逐年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其刪減方向以各先進國家皆不使用且為人畜共用之抗生素為優先考量，並儘量考慮使用非人畜共用或開發已久、人類已較少使用且能兼顧畜牧產業發展之抗生素飼料添加物，自 89 年起至 96 年，計檢討刪減安巴素 (Avoparcin) 等 31 項含藥物飼料添物品目。

(二)自 91 年起已陸續公告禁止動物及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例如鄰二氯苯、氯黴素、硝基呋喃類、氟奎諾酮類、受體素類等藥品。

(三)目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中，抗菌劑類品目尚有泰黴素 (Tylosin) 等 14 種，抗寄生蟲劑類有安保寧 (Amprolium) 等 17 種，共計 31 種成分。然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畜禽產品生產除提高產能及治療畜禽疾病之外，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治療用藥所產生之公共衛生問題，本會防檢局持續進行瞭解及再評估工作。爰此，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動物用藥品安全評估技術研發」計畫研究，蒐集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 Codex 等最新國外資訊，已評估歐來金得 (Olaquinox)、卡巴得 (Carboxox)、待美嘍啞 (Dimetridazole)、羅力嘍啞 (Ronidazole)、洛克沙生 (Roxarsone)、胺苯亞砷酸 (Arsanilic acid) 等 6 種成分藥品之毒理安全資料及各國管理制度，本案已公告將陸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刪減藥物事宜，並針對國內已核准藥物進行檢討評估工作。

三、健全畜牧生產基礎條件

(一)本會持續逐步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強宣導相關產業團體、畜牧場用藥安全及生產批次管理，以減少畜產生產之用藥需求，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持續辦理年度飼料抽驗工作，同步加強畜牧場及飼料業者之教育宣導，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進行高風險危害分析管理，維護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二二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